

## 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委外協審作業問答集(114/01/13 製作)

說明：本問答集內容經 114 年 1 月 9 日特定工廠協審作業檢討會協審委員開會討論共識

議題	處理原則
Q1：非特定工廠的申請範圍是否應畫在消防圖上？	A1：特定工廠消防圖說審查時，原則上只畫出申請範圍，因為非申請範圍日後有可能拆除，故大原則應以申請範圍的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Q2：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檢討排煙，非居室及居室是否一定都要在圖面上註明清楚免設的條文嗎？	A2：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在檢討應設或免設排煙設備時，包含雨遮(有計入面積)，及每個空間用途，都需要一一標明適用免設排煙設備的條文，以利審查者判斷。

Q3：排煙口設計為常開口的型式，是否可行？

A3：參照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667 號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設置之排煙口，為杜絕個案在通過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後，擅自加裝玻璃窗或將其封閉，造成嗣後消防管理不易及紛擾，原則不得採空口型式，但依場所用途特性，採特殊構造，可確保該空口常時開啟者，不在此限。故採空口作為排煙檢討時，需於圖面補解釋令，並檢討為何要採常開口的原因(通行、貨物搬運、車輛進出等)。

Q4：特登的案子是否可採機械工廠免設排煙設備的規定？

A4：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90 條提到「機器製造工廠、儲放不燃性物品倉庫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且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建造者」的免設置排煙設備，但機械製造工廠無法明確量化其不燃性或是否包含其他辦公空間之裝修材料，故不宜免設排煙設備，如有特殊情況，再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

<p>Q5：有關消防水源(水塔)的有效水位計算時，扣除 1.65D 的起始點要如何決定？</p>	<p>A5：若配管是由水塔底部連接，則考量水塔本身底部是圓弧形，未能確保有效水量足夠，應先扣除圓弧底高度後，再扣除 1.65D，的水位差，不可逕以水塔圓弧底的淨高度當作 1.65D 的水位差扣除。</p>
<p>Q6：夾層是否應併入有無開口及排煙面積檢討?若夾層面積大於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m<sup>2</sup>，是否視為另一樓層獨立檢討？</p>	<p>A6：有關樓層或夾層的判定，原則依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圖面為依據，如建築圖為夾層則消防圖也依夾層做檢討，有無開口樓層判定及排煙設備檢討時，需一併將夾層面積納入檢討，室內消防栓設備則可延伸方式防護。</p>
<p>Q7：消防圖說上所載各用途區域的名稱若為遮雨棚(數百平米)、住宅、儲藏室…等等，是否可直接以該用途名稱檢討消防安全設備？</p>	<p>A7：消防圖說上所載各用途區域的名稱應先確認是否與建築圖相符，如相符，則依該用途名稱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但若出現消防圖說與建築圖說用途一致，但該用途為特定工廠主管之機關不允許的用途別，協審之消防設備師會適度提醒更正，避免案件重審的風險。</p>

<p>Q8：工廠涉及公共危險物品者，需檢附那些相關申請書？</p>	<p>A8：如確認現場具有公共危險物品之工廠，則不由設備師公會進行審查，直接重回消防局進行審查。</p>
<p>Q9：若我的案件非第一次送審圖時，協審過程是只審前次問題點？還是全面審視？</p>	<p>A9：重審或重送的案件，原則上都應全面重新審視，但為加快審理速度，建議申請人可附上已審過之消防圖說(有核准章之圖面)，以利現場比對，加快審查效率。</p>
<p>Q10：不同案之連棟建築物(A、B、C棟)是否可以共用一組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室外栓及蓄水池…等消防設備？</p>	<p>A10：不同案之連棟建築物以不共用室內消防栓設備幫浦為原則，也不可以提供同意租借幫浦的文件或圖面文字，請協審的消防設備師協助同意。</p>
<p>Q11：因消防改善而新增雨遮供放置消防機組，此面積是否須計入或之後拆除？</p>	<p>A11：申請案件中部分區域為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雨遮，且該雨遮係主體建築物外作為放置消防幫浦與緊急發電機使用之空間，允許在消防設計圖說上備註【新增雨遮僅供消防機房使用，此雨遮不計入面積】，但雨遮尺寸應以消防機組操作範圍及水塔範圍為限，新增雨遮不可無限擴大。</p>

<p>Q12：發電機容量的審查是否需要電機技師簽證？</p>	<p>A12：目前特定工廠消防審查並未強制要求提供電機技師簽證，若審查過程發現現場有多種需要接發電機之設備，但目前圖面上所載的發電機容量明顯不足，協審設備師可專業可善意提醒，避免於後續查驗階段造成問題。</p>
<p>Q13：工廠內有小的居室空間，可否以開2%面積之開口使煙排至大的空間一起合併檢討排煙口面積？</p>	<p>A13：小居室若有一面以上無牆，則該居室之排煙可以合併至大空間一起以自然排煙之方式檢討排煙設計，若非此樣態不得以開2%面積之開口使煙排至大的空間一起合併檢討排煙口面積。</p>
<p>Q14：特登工廠在消防圖說審查上，是否使用LED照明燈進行設置？</p>	<p>A14：可以，但審查過程請併同檢附第三方檢驗報告佐證。</p>
<p>Q15：外部水源審查，道路寬度需標示於圖面上，那路寬需幾公尺以上？</p>	<p>A15：路寬原則抓3M以上，且需標示於圖面。</p>

Q16：外部水源審查，地上式與地下式消防栓圖例是否需區分？

A16：因地上式與地下式消防栓並無制式之圖例規定，原則上以不會混淆之圖例繪製即可，但廠區外部消防水源之圖說審查時，圖框及圖面需標示清楚指北針、比例尺及繪圖人員全名，繪圖者盡量不用代號表示。